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每五年實施評鑑一次。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近三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申請人數至多佔各學院（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百分之十，並經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學院（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六至八條規定。
- 五、年齡在六十歲以上，且前已參加並通過教師績效評鑑者。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由所屬系級單位檢具佐證資料，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辦理，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審核及備查。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比重為教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佔比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專任教學型教師得調整比重為教學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研究佔百分之十至三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院級單位得於比重範圍內自定之。

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由各院級單位依其特色與性質，訂定各院級單位評鑑細則，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依新修正之評鑑指標辦理，並統一辦理評鑑期程，於該評鑑期程，如有不足或超過之年資，由各院級單位依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按受評鑑年度比例計算。

第六條 本校教師教學項目在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標準：

- 一、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二、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一門二學分或二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 三、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 五、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至少一次，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一項。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

第七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在受評鑑期間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 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 三、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
- 四、出版專書一本。
- 五、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第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服務項目在受評鑑期間，每學期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 一、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
- 二、平均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
- 三、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一件。

第九條 評鑑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五月一日前通知各院級單位辦理評鑑。

申請免評鑑者，應於五月底前提出申請，並依第三條規定提各級教評會於六月底前確定名單。

- 二、各系級單位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六月三十日前提列受評教師名單，送交人事室查核後，通知教師檢送評鑑資料，並副知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三、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受評教師相關評鑑資料，供各系級單位確認查核。
- 四、評鑑程序分自評、初審、複審。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初審：系級教評會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十月十五日前，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複審：院級教評會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十一月十五日前，就系級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後，併同評鑑資料（含受輔導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
 - (四)校教評會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查複審通過名單、決審不通過名單及各院級單位受輔導教師名單。
- 五、人事室於辦理評鑑期程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並副知院級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第六至第八條規定之基本門檻，各院級單位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並應併同評鑑細則報請校教評會核備，並均自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年度開始實施。本校教師評鑑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六至第八條基本門檻及各院級單位訂定之標準。

評鑑未通過者，自次學年起不得晉薪(俸)、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者得於下次評鑑年度接受再評鑑或申請提前接受再評鑑，並重新起算受評鑑年數。提前接受再評鑑年數或計分比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內容(含本辦法第六至第八條標準)辦理。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度起恢復本條第二項權利。

新聘教師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四項所定之各項處置，應經校教評會決議之。

評鑑未通過者，應由各院級單位協調系級單位給予適當輔導，輔導原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評鑑期間，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

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接受評鑑。

依統一評鑑年度期程，新進教師及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五年時，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服務年資至少滿一年。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各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